**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北港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港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北港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北港镇人民政府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研究制定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科学制定本镇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镇的特点和实际，重点扶持好种植业、养殖业、建筑业、食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采矿业等产业，积极发展其它新产业，形成地域产业特色；营造良好的政策、硬件、社会等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业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发展农业产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镇人民政府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北港镇人民政府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北港镇人民政府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2176.30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2504.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8.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0.41万元。

2017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968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创城、拆违、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农村两委补贴等本级和上级资金等收入；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 414.11 万元，原因是：各项专项收入同比增加。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296.05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创城、拆违、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农村两委补贴等本级和上级资金等支出；与 2016 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386.88 万元，原因是：各项专项支出同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176.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76.30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 250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2.10万元，占总支出81.54%；项目支出462.24万元，占总支出18.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176.3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504.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8.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41 万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968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创城、拆违、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农村两委补贴等本级和上级资金等收入；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414.11万元，原因是：各项专项收入同比增加。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296.05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创城、拆违、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农村两委补贴等本级和上级资金等支出；与 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386.88 万元，原因是：各项专项支出同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  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  预算数 | 2016年度  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0 | 2.87 | 0 | 0 | 0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0 | 1.92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0 | 1.92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 | 0.95 | 0 | 0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87元，降低100%，原因是：我镇未发生三公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数持平，原因是：我镇连续两年未发生三公支出。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92万元，降低100%，原因是：我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持平，原因是：我镇连续两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2017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92万元，降低100%，原因是：我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持平，原因是：我镇连续两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95万元，降低100%，原因是：我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持平，原因是：我镇连续两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 73.5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 8.5 分，原因为人员性经费增大，同时增加了创城、拆违、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农村两委补贴等本级和上级资金等收入；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 5分，原因为项目资金受工程进度等各方面影响当年未能完成资金支付；3、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 3 分，原因为当年工资标准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4、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5 分，原因为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当年未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8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272万元，增长37.88%。主要原因是：创城、拆违、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建设等项目安排的资金用于劳务支出等方面部分资金记入基本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 价值（万元） | | 补充资料 | |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12956.23 | 12304.83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10997.44  1958.80 | 10302.00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1958.80 | 2002.82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6000.00 | 6000.00 | 1546.40 | 1546.40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6000.00 | 6000.00 | 1546.40 | 1546.40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3 |  | 18.17 |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
| 1.轿车 | 9 | 3 |  |  |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  |  |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394.22 | 456.42 | 5.其他用车 | 38 |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2002.82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44.02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电脑等办公设备。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培训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